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卓维检验（2018）第 H01004ZY 号

项目名称： 沧州语林雕塑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件雕塑
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语林雕塑品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8 月 5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二、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三、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章无效。

单位名称：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获北路 75 号秀和家园综合楼三楼

邮 编：050000

邮 箱：zwjc666@163.com

联系电话：0311-68026829

监测单位: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监测人员: 霍冉、周赛、冯素珍、张覃、白玉焕

报告编写: 侯晓娟

审 核: 牛梅凤

签 发: 201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语林雕塑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件雕塑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语林雕塑品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雕塑制品 2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雕塑制品 2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日期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0.61%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0.6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 号文件）；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4、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冀环办发[2007]65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6、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沧州语林雕塑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件雕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10、《沧州语林雕塑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件雕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县环境保护局，沧县环评[2018]75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表 2 其他企业标准及表 3 标准。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为年加工 2000 件雕塑制品生产线，生产车间 1 座；辅助工程为办公室等；公用工程为供电、供水、供热等设施；环保工程为废气、降噪、固废治理措施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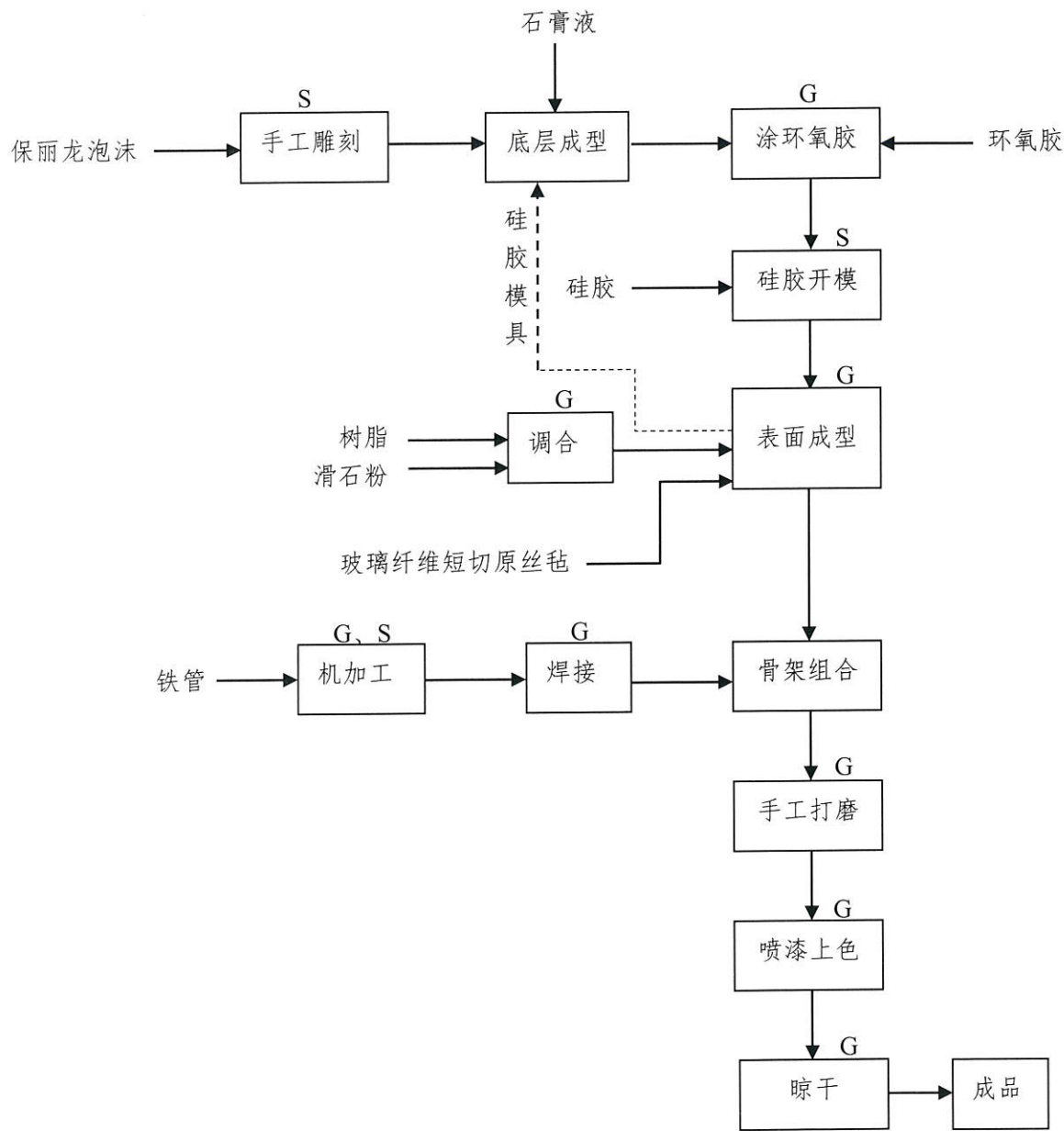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图例：S：固废 G：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沧州语林雕塑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件雕塑制品项目建成投产后, 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分析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调合、表面成型、喷漆上色及晾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机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涂胶、调合、表面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一并汇合后, 最终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漆雾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首先经过滤棉捕集漆雾后, 再与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汇合后, 再经 1 台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 最终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打磨废气一同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清质生活污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 其他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器、焊接机、电磨机、钻机、喷枪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采取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泡沫边角料、废泡沫模具、机加工边角料、废过滤棉、沉降粉尘以及包装桶。泡沫边角料、废泡沫模具、机加工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过滤棉、沉降粉尘以及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生产过程桶装原料产生包装桶, 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沧州语林雕塑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件雕塑制品项目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同意“沧州语林雕塑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件雕塑制品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该项目建设性质为该新建,选址位于河北省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地面积 4704 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 三、施工期。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东经济开发区,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和厂房,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施工期经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影响程度将大大降低,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内,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施工厂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施工人员杂洗水作为施工场地喷洒用水抑尘、不外排。
- 四、项目运营期应按照此报告表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主要排放涂环氧胶工序、调合、表面成型和机加工工序切割粉尘。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一并汇合后,最终经 1 座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标准(其他行业)。喷漆上色、晾干废气及打磨废气,喷漆漆雾废气首先经过滤棉捕集漆雾后,再与晾干废气一并汇合后,再经 1 台 UV 光催化氧化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终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打磨废气一同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标准(其他行业)。(1)集气罩未收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中其他企业排放标准。(2)集气罩未收集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3)焊接废气本项目焊接烟尘是在人工焊接过程中产生。经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清质生活污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其他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不外排;旱厕定期清掏(每 5 个月清掏 1 次),用作农肥,不外排。3 固废:泡沫边角料和废泡沫模具、机加工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沉降粉尘及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桶装原料产生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4 噪声:噪声主要是切割机、焊接机、电磨机、钻机、喷枪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
- 六、该项目建成试生产前须报我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表六、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 13/2322-2016	参照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18.8.1	涂胶、调合、表面成型工序废气进口检测口	标干流量(m³/h)	4143	4423	4178	4423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59.0	59.3	59.6	59.6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244	0.262	0.249	0.262	/	/	/
		标干流量(m³/h)	4610	4700	4573	4700	/	/	/
	涂胶、调合、表面成型工序废气出口检测口（UV 光催化氧化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7.1	17.7	17.3	17.7	≤8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788	0.0832	0.0791	0.0832	/	/	/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68.0				/	/	/
2018.8.2	涂胶、调合、表面成型工序废气进口检测口	标干流量(m³/h)	4228	4549	4346	4549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60.5	59.8	60.2	60.5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256	0.272	0.262	0.272	/	/	/
		标干流量(m³/h)	4884	4796	4926	4926	/	/	/
	涂胶、调合、表面成型工序废气出口检测口（UV 光催化氧化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7.9	17.6	17.3	17.9	≤8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874	0.0844	0.0852	0.0874	/	/	/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67.4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4、所有监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5、所有监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涂胶、调合、表面成型工序 废气进口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涂胶、调合、表面 成型、机加工工序 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 气筒排放,检测时 对涂胶、调合、表 面成型工序与机加
	涂胶、调合、表面成型工序 废气出口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机加工工序中切割粉尘净 化器进口监测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机加工工序中切割粉尘净 化器出口监测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工工序分别独立检 测
	喷漆上色、晾干工序净化器 进口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喷漆上色、晾干、 打磨工序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 放,检测时对喷漆 上色、晾干工序与 打磨工序分别独立
	喷漆上色、晾干工序净化器 出口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检测
	打磨粉尘净化器进口监测 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打磨粉尘净化器出口监测 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车间无组织废气 (2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4 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
噪声				

续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6297-1996	参照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18.8.1	机加工工序中切割粉尘净化器进口检测口	标干流量(m ³ /h)	2036	2055	2071	2071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43.2	43.5	42.9	43.5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880	0.0894	0.0888	0.0894	/	/	/
	机加工工序中切割粉尘净化器出口检测口(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2599	2509	2489	2599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6.5	6.1	5.9	6.5	≤12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69	0.0153	0.0147	0.0169	≤3.5	/	达标
	颗粒物最低去除效率 (%)		82.4				/	/	/
2018.8.2	机加工工序中切割粉尘净化器进口检测口	标干流量(m ³ /h)	2047	2058	2075	2075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43.6	43.9	43.0	43.9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892	0.0903	0.0892	0.0903	/	/	/
	机加工工序中切割粉尘净化器出口检测口(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2621	2600	2575	2621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6.3	5.8	6.1	6.3	≤12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65	0.0151	0.0157	0.0165	≤3.5	/	达标
	颗粒物最低去除效率 (%)		82.4				/	/	/

续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 13/2322-2016	参照标准标 准值	达标情 况
			1	2	3	最大值			
2018.8.1	喷漆上色、晾干工 序净化器进口检 测口	标干流量(m ³ /h)	4006	4129	4250	4250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2.3	12.0	12.5	12.5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493	0.0495	0.0531	0.0531	/	/	/
	喷漆上色、晾干工 序净化器出口检 测口 (UV 光催化 氧化装置+15 米 高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5183	5007	5227	5227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3.74	3.64	3.68	3.74	≤8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94	0.0182	0.0192	0.0194	/	/	/
2018.8.2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		62.6				/	/	/
	喷漆上色、晾干工 序净化器进口检 测口	标干流量(m ³ /h)	4057	4180	4302	4302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2.2	12.7	12.5	12.7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495	0.0531	0.0538	0.0538	/	/	/
	喷漆上色、晾干工 序净化器出口检 测口 (UV 光催化 氧化装置+15 米 高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5137	4961	5205	5205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3.62	3.64	3.47	3.64	≤8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86	0.0180	0.0181	0.0186	/	/	/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		65.0				/	/	/

续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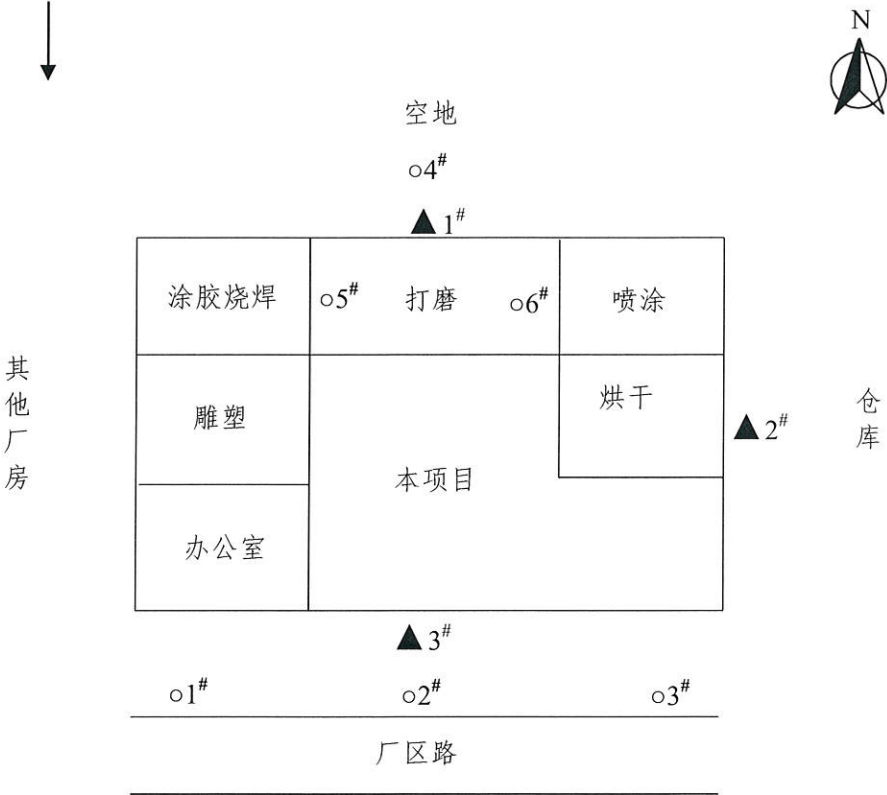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6297-1996	参照标准 准值	达标情 况
			1	2	3	最大值			
2018.8.1	打磨粉尘净化器 进口检测口	标干流量(m ³ /h)	4394	4515	4575	4575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43.1	42.5	42.8	43.1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89	0.192	0.196	0.196	/	/	/
	打磨粉尘净化器 出口检测口(布袋 除尘器+15 米高 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5168	5141	5115	5168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5.0	5.4	5.7	5.7	≤12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58	0.0278	0.0292	0.0292	≤3.5	/	达标
2018.8.2	颗粒物最低去除效率 (%)		85.7				/	/	/
	打磨粉尘净化器 进口检测口	标干流量(m ³ /h)	4271	4392	4516	4516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42.8	42.3	43.0	43.0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83	0.186	0.194	0.194	/	/	/
	打磨粉尘净化器 出口检测口(布袋 除尘器+15 米高 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5239	5174	5208	5239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5.1	5.4	4.9	5.4	≤120	/	达标
	颗粒物最低去除效率 (%)		0.0267	0.0279	0.0255	0.0279	≤3.5	/	达标
			85.8				/	/	/

续废气检测结果

续废气检测记录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 况
			1	2	3	4	最大值			
2018.8.1	1 [#]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71	0.67	0.69	0.74	DB 13/2322-2016 ≤2.0	/	达标
	2 [#] (下风向)		0.71	0.68	0.69	0.67				
	3 [#] (下风向)		0.74	0.72	0.69	0.68				
	4 [#] (上风向)		0.46	0.51	0.51	0.47				
	5 [#] (车间门口)		1.04	1.02	1.00	0.99				
	6 [#] (车间门口)		1.04	1.06	1.00	1.02				
	1 [#]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26	0.384	0.422	0.364	0.422	GB 16297-1996 ≤1.0	/	达标
	2 [#] (下风向)		0.408	0.345	0.288	0.383				
	3 [#] (下风向)		0.365	0.307	0.403	0.345				
	4 [#] (上风向)		0.192	0.249	0.230	0.211				
2018.8.2	1 [#]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72	0.74	0.73	0.75	DB 13/2322-2016 ≤2.0	/	达标
	2 [#] (下风向)		0.75	0.73	0.70	0.72				
	3 [#] (下风向)		0.69	0.74	0.74	0.71				
	4 [#] (上风向)		0.57	0.52	0.47	0.54				
	5 [#] (车间门口)	颗粒物 (mg/m ³)	1.14	1.07	1.19	1.02	1.19	DB 13/2322-2016 ≤4.0	/	达标
	6 [#] (车间门口)		1.06	1.10	1.02	1.10				
	1 [#] (下风向)		0.384	0.364	0.403	0.326	0.441			
	2 [#] (下风向)		0.345	0.422	0.307	0.384				
	3 [#] (下风向)		0.288	0.441	0.345	0.365				
	4 [#] (上风向)		0.230	0.192	0.211	0.249				

表八、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监测 结果	风向：北风（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2 日） 																												
	注：1、○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2、企业西侧紧邻其他厂房，本次噪声只监测该项目东、南、北厂界。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th><th colspan="2">2018.8.1</th><th colspan="2">2018.8.2</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1#（北厂界）</td><td>59.7</td><td>51.9</td><td>59.5</td><td>50.7</td><td rowspan="3">昼间≤70 夜间≤55</td><td rowspan="3">达标</td></tr><tr><td>2#（东厂界）</td><td>58.9</td><td>51.6</td><td>59.4</td><td>50.3</td></tr><tr><td>3#（南厂界）</td><td>64.8</td><td>54.1</td><td>64.0</td><td>53.2</td></tr></tabl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8.1		2018.8.2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北厂界）	59.7	51.9	59.5	50.7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2#（东厂界）	58.9	51.6	59.4	50.3	3#（南厂界）	64.8	54.1	64.0	53.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8.1		2018.8.2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北厂界）	59.7	51.9	59.5	50.7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2#（东厂界）	58.9	51.6	59.4	50.3																									
3#（南厂界）	64.8	54.1	64.0	53.2																									
监测工况及 必要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沧州语林雕塑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件雕塑制品项目运行正常，运行负荷为 8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沧州语林雕塑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件雕塑制品项目位于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 该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受沧州语林雕塑品制造有限公司委托,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期间, 该项目运行正常, 运行负荷为 80%。

2、经监测, 该项目涂胶、调合、表面成型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中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经计算, 涂胶、调合、表面成型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67.4%。

3、经监测, 该项目机加工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经计算, 机加工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低去除效率为 82.4%。

4、经监测, 该项目喷漆上色、晾干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中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经计算, 喷漆上色、晾干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62.6%。

5、经监测, 该项目打磨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经计算, 打磨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低去除效率为 85.7%。

6、经监测,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3 标准。

7、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清质生活污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 其他废水排入厂区防渗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8、经监测, 该项目厂界东、南、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9、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泡沫边角料、废泡沫模具、机加工边角料、废过滤棉、沉降粉尘以及包装桶。泡沫边角料、废泡沫模具、机加工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过滤棉、沉降粉尘以及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生产过程桶装原料产生包装桶, 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

建议:

- 1、要加强环境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 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2、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 YB-041	0.07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 YB-041	0.07 mg/m ³
5	颗粒物 (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 YB-011 电子天平 AUW120D YB-031	1.0 mg/m ³
6	颗粒物 (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YB-028 分析天平 AUW120D YB-031	0.001mg/m ³

附表 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A-012

